

淮北市国土资源局加强土地估价机构监督管理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6_B7_AE_E5_8C_97_E5_B8_82_E5_c51_645801.htm 为进一步加强地价管理，规范土地估价行为，防止国有土地资产流失，淮北市国土资源局学习借鉴外地好的经验和做法，结合本市实际，不断优化土地评估业务流程，对在本市执业的土地估价机构提供的涉及土地有偿使用、补交土地出让金、改制企业土地资产处置、土地使用权抵押贷款等土地评估价格结果严格管理。在对土地估价结果的初审中要求，土地估价机构提供的估价报告需符合《城镇土地估价规程》，格式规范，内容完善，结构合理，表述清楚，资料真实，依据充分，技术路线清晰，地价水平适当。初审符合规定的方可报局主管科室备案；未经备案的土地估价报告不得作为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格、抵押贷款等的确定依据。对于不符合要求的估价报告，退还估价机构重新评估。对为了获取评估业务或经济利益，应委托方不正当要求高估低评、出具虚假或严重失实估价报告和结果的中介评估机构和土地估价师，按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〔2001〕44号文件和有关行业管理的规定，视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通报、警告或提请省土地估价师协会，给予降低执业范围、注销土地估价机构注册证书和土地估价师执业资格的处理。另外，对于违反《城镇土地估价规程》及有关规定，出具虚假土地估价报告，估价结果严重失实，或者恶意串通，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等违规执业、不诚信执业及其他不良行为的机构列入“黑名单”范围，记入其信用档案，并及时通过局网站或媒体向社会公布。据统计，今年截至9月份，

该局共办理土地估价结果备案142宗，涉及土地评估面积约934万平方米，评估资产额达132亿元。其中：土地一级市场评估总金额约61.6亿元，抵押土地评估总金额约70.1亿元，转让土地评估总金额约0.3亿元，没有一宗因土地估价产生问题。 相关信息：#0000ff>关于印发《土地估价师实践考核与执业登记办法》的通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